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即銅師傅)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開發銅質文創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3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俞先生創立本公司。在具有美術專業背景，是工藝與文化傳統堅定的信仰者的創始人俞先生的領導下，於2014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俞先生創立本公司，首家天貓旗艦店投入運營
2016年	本公司獲建德市人民政府評為「行業龍頭企業」
2019年	在北京、山西省及遼寧省的首家線下經銷店開業
2020年	首家抖音、京東、拼多多旗艦店投入運營
2021年	我們進行分立，據此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銅木主義分離，而銅木主義主要專注於生產及設計實木傢具
2022年	我們獲創業邦100評為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
2023年	我們獲環球產品與消費體驗授予2023年度環球產品與消費體驗最具匠心文創產品獎
2024年	我們獲中共浙江省委宣傳部評為2024年浙江省重點文化企業
2025年	我們獲建德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重點製造業企業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繳入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1.	俞先生	2,160,000	72.00%
2.	楊風	180,000	6.00%
3.	李麗 ⁽²⁾	150,000	5.00%
4.	何贊 ⁽¹⁾	90,000	3.00%
5.	羅仁祥 ⁽¹⁾	90,000	3.00%
6.	盧哲恒 ⁽²⁾	60,000	2.00%
7.	盧華華 ⁽²⁾	30,000	1.00%
8.	王秋霞 ⁽²⁾	30,000	1.00%
9.	呂亮 ⁽²⁾	30,000	1.00%
10.	徐偉 ⁽²⁾	30,000	1.00%
11.	丁紅良 ⁽²⁾	30,000	1.00%
12.	俞清 ⁽²⁾	30,000	1.00%
13.	徐燕	30,000	1.00%
14.	李淦 ⁽²⁾	15,000	0.50%
15.	黃楠楠 ⁽²⁾	15,000	0.50%
16.	李希芳 ⁽²⁾	15,000	0.50%
17.	黃星 ⁽²⁾	15,000	0.50%
總計：		3,000,000	100.00%

附註：

- (1) 註冊資本乃由俞先生支付予執行董事何贊先生及羅仁祥先生，以共同發展本公司。
- (2) 註冊資本乃由俞先生支付予該等人士（於當時為本公司或雅鼎創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璽匠科技」），一家由俞先生創立的公司）的僱員），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該等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奠定基礎。促成此安排的情況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1. 留聘及激勵僱員：受激勵僱員是璽匠科技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核心成員，對俞先生而言，該等人員憑藉其在企業管理、財務、營銷和產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璽匠科技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俞先生於2013年創立本公司，並尋求該等值得信賴僱員的支持，以促進我們發展。鑒於對其專業知識、可靠性及奉獻精神的認可，俞先生通過提供我們的股權而戰略性地使他們參與本公司的發展及成功，培養他們在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既定權益，且塑造了一種以責任感、奉獻精神和參與度為特點的文化，促進我們取得成功。
 2. 酬勞受激勵僱員：本公司創辦所處的業務經營領域與璽匠科技截然不同，璽匠科技專注於衛浴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創收能力及競爭力可持續性，同時認識到受激勵僱員的財務限制，俞先生因此決定為我們分配予該等僱員的部分註冊資本付款。此安排使本公司得以借助經驗豐富的領導層，留任值得信賴的人士，並將他們的激勵與企業成功掛鉤，從而為我們未來的擴張和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13年3月及2013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2013年3月29日及6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黃星及盧哲恒（本公司或璽匠科技當時的僱員）分別將本公司0.50%及2%的股權無償轉讓給當時的股東楊風及梁越華。因彼等離職，根據本公司的安排，黃星和盧哲恒將上述股權轉讓給楊風和梁越華。

C. 2014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增資

根據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同時，俞先生再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股股份。

D.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以來，本公司進行了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57,000,000股股份。改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2015年5月的增資

2015年5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俞先生、何贊先生、羅仁祥先生、肖峰先生及13名其他人士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元認購。

(ii)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的股份轉讓及2017年5月的增資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股東之間進行了48次股份轉讓。緊接2017年5月的增資前，當時的股東包括俞先生、3名董事成員以及56名其他股東。2017年5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8,3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83,333元分別由謝亮亮及杭州錦元哲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長興錦元哲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元哲誠」）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4元認購。

(iii) 2017年5月及6月的股份轉讓

2017年5月24日，股東批准呂立翰以每股人民幣5元的對價向李麗轉讓合計300,000股股份。2017年6月21日，股東批准梁越華和丁紅良分別以每股人民幣3元的對價及無償向俞先生轉讓合計90,000股股份。2017年6月30日，股東批准李麗以每股人民幣23元的對價向羅文娟轉讓合計4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丁紅良的轉讓，丁紅良最初獲得俞先生出於激勵目的而支付的股份。丁先生離職後，彼根據本公司安排將上述股份轉回給俞先生。羅文娟作為代名人代董聖芳及王利靜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分節。

(iv)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的增資以及2018年2月及8月的股份轉讓

我們在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進行四輪增資。2017年8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8,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0,698,3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由寧波錦元翰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長興錦元翰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錦元翰飛**」)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5元認購。2017年9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98,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3,372,91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2,208元及人民幣802,375元分別由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順為**」)及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米**」)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0元認購。2018年1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72,916元增加至人民幣13,676,84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3,930元由北京合眾創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合眾**」)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24元認購。2018年8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76,846元增加至人民幣18,890,989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72,531元、人民幣1,086,724元、人民幣192,117元、人民幣1,966,047元及人民幣1,196,724元分別由順為、天津金米、北京合眾、歐之福有限公司(「**歐之福**」)及北京光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光信**」)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58.49元認購。

2018年2月，股東批准八名人士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對價向北京合眾進行八次轉讓合計200,000股股份。2018年8月，股東批准23名人士以每股人民幣51元的對價向深圳市國林豐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國林豐**」)進行23次轉讓合計215,500股股份。

(v) 2020年12月本公司分立

2020年10月，股東議決進行分立，據此，本公司分立為本公司及銅木主義。分立的主要目的是將實木傢俱的生產及設計從本集團剝離，以便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由於進行分立，銅木主義於2020年12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5,453元。緊隨重組後，銅木主義的股權架構與分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相同。分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90,989元減少至人民幣7,615,536元。

(vi) 2021年7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2021年7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15,536元增加至人民幣7,962,805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1,576元、人民幣41,733元、人民幣3,960元分別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西安)國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國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西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中基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星惟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盈**」)及徐丹妮以認購價每股約人民幣328.28元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7月30日，俞先生出售本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李麗、石鈞及俞清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共青城金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金達」），合計243,698股股份，價格為每股約人民幣328.28元。

(vii) 2022年1月的資本化發行

2022年1月，根據我們的企業戰略及發展規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當時的股東同意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62,805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元，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viii) 2022年12月的股份轉讓

2022年12月，歐之福與上海如碼有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如碼」）、張磊、金宏偉、陳理升、梁鈺及錢家陽分別訂立轉讓協議，出售合計501,625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約人民幣28.07元。

(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

2023年2月，羅文娟以人民幣920,000元將其115,429股股份轉讓給董聖芳。

過往代名人安排的背景及終止

2017年6月，羅文娟向李麗收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i) 40,000股股份作為董聖芳的代名人持有；(ii) 10,000股股份作為王利靜的代名人持有；及(iii) 350,000股股份為其自身利益而持有。董聖芳與羅文娟是朋友，而王利靜當時是羅文娟所控制實體的僱員。經協商同意由彼等中持有最多股權的人士（即羅文娟）代表彼等持有及管理相關股份。

2017年6月，董聖芳向羅文娟支付人民幣920,000元，以換取40,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8月就此訂立代名人協議。2023年2月18日，羅文娟與董聖芳終止有關安排，並將115,429股股份（即同批40,000股股份，惟股份數目於2020年12月分立完成及2022年1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增加）轉讓予董聖芳，對價為人民幣920,000元。

2017年5月，王利靜向羅文娟支付人民幣230,000元，以換取10,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8月就此訂立代名人協議。2022年8月18日，羅文娟與王利靜終止有關安排，並將28,857股股份（即同批10,000股股份，惟股份數目於2020年12月分立完成及2022年1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增加）轉讓予羅文娟，對價為人民幣675,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述代名人安排的確立及存續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ii)該等安排的後續終止根據中國法律生效，及(iii)所涉各方、本公司或股東概無向任何中國法院提起與該等安排的終止有關的糾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x) 2023年5月、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的股份轉讓

2023年5月，歐之福轉讓其2,493,750股股份，包括將1,781,250股股份轉讓給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央視基金」）及將712,500股股份轉讓給廣東灣區一號數字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區一號」），對價為每股約人民幣28.07元。2024年5月，因其家庭安排，劉丹將其57,717股股份無償轉讓給其配偶丁屹。2024年12月，王佳瑩與金麗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佳瑩將其所持本公司144,282股股份轉讓給金麗華，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股權結構表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H股數目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俞先生（附註）	14,971,100	26.27%	[編纂]	[編纂]
順為	7,631,981	13.39%	[編纂]	[編纂]
天津金米	5,451,418	9.56%	[編纂]	[編纂]
北京光信	3,453,413	6.06%	[編纂]	[編纂]
歐之福	2,678,093	4.70%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2,158,766	3.79%	[編纂]	[編纂]
北京合眾	2,008,599	3.52%	[編纂]	[編纂]
央視基金	1,781,250	3.13%	[編纂]	[編纂]
共青城金達	1,744,459	3.06%	[編纂]	[編纂]
羅文娟	1,616,002	2.84%	[編纂]	[編纂]
錦元翰飛	1,414,004	2.48%	[編纂]	[編纂]
裘德康	1,154,287	2.03%	[編纂]	[編纂]
青島賢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賢智」）	1,096,577	1.92%	[編纂]	[編纂]
肖峰（附註）	1,067,715	1.87%	[編纂]	[編纂]
灣區一號	712,500	1.25%	[編纂]	[編纂]
深圳國林豐	621,875	1.09%	[編纂]	[編纂]
阮卓爾	519,434	0.91%	[編纂]	[編纂]
楊軻	490,571	0.86%	[編纂]	[編纂]
趙磊	481,917	0.85%	[編纂]	[編纂]
呂立翰	447,285	0.78%	[編纂]	[編纂]
張磊	431,071	0.77%	[編纂]	[編纂]
何贊（附註）	360,713	0.63%	[編纂]	[編纂]
復星惟盈	298,737	0.53%	[編纂]	[編纂]
羅仁祥（附註）	288,571	0.51%	[編纂]	[編纂]
黎萬強	288,571	0.51%	[編纂]	[編纂]
丁鵬飛	288,571	0.51%	[編纂]	[編纂]
錦元哲誠	240,475	0.4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H股數目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陳靜芝	216,431	0.38%	[編纂]	[編纂]
殷雪龍	202,000	0.35%	[編纂]	[編纂]
張建梅	178,914	0.31%	[編纂]	[編纂]
上海如碼	171,000	0.30%	[編纂]	[編纂]
金澤廣	144,283	0.25%	[編纂]	[編纂]
金麗華	144,282	0.25%	[編纂]	[編纂]
張衛江 ^(附註)	144,282	0.25%	[編纂]	[編纂]
呂杭軍	144,282	0.25%	[編纂]	[編纂]
申屠佳惠	144,282	0.25%	[編纂]	[編纂]
楊竣傑	144,282	0.25%	[編纂]	[編纂]
錢家陽	125,427	0.22%	[編纂]	[編纂]
俞宏	124,089	0.22%	[編纂]	[編纂]
董聖芳	115,429	0.20%	[編纂]	[編纂]
黃東升	115,427	0.20%	[編纂]	[編纂]
任炳章	109,658	0.19%	[編纂]	[編纂]
金宏偉	106,875	0.19%	[編纂]	[編纂]
周乘風	95,227	0.17%	[編纂]	[編纂]
史子鳴	92,342	0.16%	[編纂]	[編纂]
安輝	92,342	0.16%	[編纂]	[編纂]
任亮	89,457	0.16%	[編纂]	[編纂]
王玥楨	86,572	0.15%	[編纂]	[編纂]
盧華華 ^(附註)	86,572	0.15%	[編纂]	[編纂]
胡文萍 ^(附註)	57,717	0.10%	[編纂]	[編纂]
丁屹	57,717	0.10%	[編纂]	[編纂]
呂亮	57,717	0.10%	[編纂]	[編纂]
張傑 ^(附註)	57,717	0.10%	[編纂]	[編纂]
王秋霞 ^(附註)	57,717	0.10%	[編纂]	[編纂]
梁鈺	35,625	0.06%	[編纂]	[編纂]
陳理升	35,625	0.06%	[編纂]	[編纂]
徐丹妮	28,347	0.05%	[編纂]	[編纂]
賈金富	14,431	0.03%	[編纂]	[編纂]
黃寧寧	14,431	0.03%	[編纂]	[編纂]
崔玉舒	11,546	0.02%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0	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57,000,000	100.00%	[編纂]股股份	100%

附註：該等股東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任僱員或董事，且為其各自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改制、分立、資本化發行、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生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i)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俞先生，(ii)董事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及肖峰先生，(iii)我們的主要股東順為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而(iv)張衛江、盧華華、呂亮、王秋霞及賈金富均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其股份由俞先生直接支付，且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因此，其所持總計[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H股總數的[編纂]%）；
- (b) 北京合眾及上海如碼所持總計[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因此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
- (c) 48名股東所持總計[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因此將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H股總數的[編纂]%）。

有關將於[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因此在[編纂]內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擬[編纂]的[編纂]股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編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H股總數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及(b)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嘗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曾考慮尋求在中國深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創業板上市嘗試」）。於2022年6月，本公司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建議。由於市場情況及戰略考慮，我們調整了[編纂]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終止與輔導公司的合作，且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該終止事宜備案，因此，本公司自願決定不向中國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編纂]申請。

由於董事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可使我們獲得海外融資機會及接觸國際[編纂]的投資者並有助於實施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因此董事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董事確認，除輔導公司的聘任因商業原因而有所變動外，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嘗試至我們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並無對專業各方作出任何變動。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他們認為：(i)不存在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事宜，本公司和與創業板上市嘗試有關的各方之間亦不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適當性的未完成、重大或未決問題、查詢或事宜；(ii)我們與輔導公司不存在糾紛或分歧，且他們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iii)不存在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需要聯交所及[編纂]關注的事宜；(iv)不存在將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的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對本公司[編纂]適宜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亦未發現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與創業板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股本的方式進行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投資方式	結算日期	每股面值	較[編纂]折讓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年／月／日)		(年／月／日)	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概約成本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I. 專業投資者 ⁽⁴⁾							
順為	2017年8月25日及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7年9月30日及 2018年8月20日	6.93 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米	2017年8月25日及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7年9月30日及 2018年8月22日	6.93 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光信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8月23日	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歐之福	2018年7月31日	增資	2018年9月12日	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中基金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21日	4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投資方式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	較[編纂]折讓 ⁽⁴⁾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⁵⁾	
				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概約成本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北京合眾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月15日 及2018年7月31日	增資 股份轉讓 增資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5月14日及 2018年8月28日	8.32 6.93 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央視基金	2023年4月27日	股份轉讓	2023年5月23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金達	2021年7月30日	增資	2021年8月9日	4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元翰飛	2017年7月8日	增資	2017年7月11日	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賢智	2018年7月20日	股份轉讓	2018年7月27日	1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灣區一號	2023年4月27日	股份轉讓	2023年5月25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國林豐	2018年7月20日	股份轉讓	2018年8月6日	1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惟盈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19日	4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錦元哲誠	2017年4月27日	增資	2017年4月27日	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如碼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8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個人投資者⁽⁵⁾							
羅文娟	2017年1月15日及 2017年6月23日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2017年1月24日及 2017年6月30日 ⁽⁸⁾	7.62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裘德康	2016年8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31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峰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阮卓爾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軻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磊	2016年7月26日	增資	2016年1月6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立翰	2015年4月18日及 2016年7月26日	增資 股份轉讓	2015年4月28日 ⁽⁹⁾	1.73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磊	2017年1月9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增資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31日及 2023年2月15日	6.93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黎萬強	2016年6月29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19日 ⁽¹⁴⁾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鵬飛	2016年5月6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21日 ⁽¹⁴⁾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靜芝	2017年1月9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7日及 2016年9月1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雪龍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9月1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建梅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澤廣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9月5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杭軍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3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屠佳惠	2015年4月18日	股份轉讓	2015年4月28日 ⁽¹¹⁾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竣傑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11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麗華	2024年12月26日	股份轉讓	2024年12月31日	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家陽	2016年7月26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及 2023年1月30日	5.54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俞宏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聖芳	2017年8月15日 ⁽⁸⁾	股份轉讓	2017年6月28日 ⁽⁸⁾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東升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7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炳章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8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宏偉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2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乘風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子鳴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輝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8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亮	2016年7月26日	股份轉讓	2016年1月6日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玥慎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6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屹	2024年5月9日	股份轉讓	— ⁽¹⁰⁾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投資方式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	較[編纂]折讓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人民幣1.00元 股份的概約成本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梁鈺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7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理升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轉讓	2023年2月2日	28.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丹妮	2021年6月25日	增資	2021年7月14日	4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玉舒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16年8月26日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寧寧	2016年10月30日	股份轉讓	2022年1月19日 ⁽¹⁴⁾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僱員⁽⁶⁾

何贊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仁祥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衛江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¹²⁾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文萍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5月5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傑	2015年4月18日	增資	2015年4月28日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賈金富	2015年12月9日	增資	— ⁽¹³⁾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分別就於2020年12月及2022年1月分立及／或資本化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折讓百分比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人民幣0.8825元兌1港元的貨幣匯率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數計算。
- (4) 該等[編纂]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各自對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我們於投資時的發展狀況、投資時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及相關方之間於轉讓／增資時磋商的商業對價。有關若干輪[編纂]投資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請參閱下文：
 - (a) 順為及天津金米於2017年9月完成的增資中，每股成本低於同期或前後其他投資者作出的增資，主要因為前者在行業內享有卓著聲譽，彼等的參與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了積極影響，以及彼等各自收購的股份數目較多等因素。
 - (b) 於2018年1月向北京合眾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於2018年8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投資磋商的時間不同，因此釐定對價基準時參考點有所不同。北京合眾於2017年較早開始磋商，因此獲得了較低的每股成本。
 - (c) 歐之福於2022年向上海如碼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2021年7月的增資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以下幾大因素：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消費支出下降及與消費品相關的上市公司在二級市場表現不佳等。此外，轉讓人尋求從其2018年進行的初始投資中資本化部分投資回報，使其能夠接受比2021年7月的每股成本更低的每股成本。
 - (d) 總體而言，通過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低於同期通過增資的每股成本，原因是在增資的情況下，投資資金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增加了我們的淨資產及用於業務發展的可用資金，直接有利於我們的未來增長，並提高了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 (5) 該等[編纂]投資者包括從我們的增資、俞先生及歐之福作出的轉讓或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轉讓中獲得股份的個人投資者。就我們的增資或俞先生及歐之福作出的轉讓而言，各自對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投資時計及我們的發展狀況、我們日益提升的品牌聲譽及客戶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及相關方之間於轉讓／增資時磋商的商業對價。就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轉讓而言，本公司並無參與相關方之間就該等轉讓的磋商，然而，據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事所深知，除下文所載有關若干個人[編纂]投資者的附註8、9及10外，[編纂]投資者各自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前景、轉讓人於當時的個人融資需求及轉讓人於投資時支付的對價。有關若干輪[編纂]投資之間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的原因，請參閱下文：

- (a) 俞先生向[編纂]投資者所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i)於2016年年中至年底介乎人民幣5.54元至人民幣6.93元，及(ii)於2017年1月介乎人民幣6.93元至人民幣7.62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磋商的時間不同所致。較早進行磋商的投資者獲得較低的每股成本。
 - (b) 歐之福於2022年向[編纂]投資者作出股份轉讓的每股成本與我們2021年7月的增資大不相同，主要是由於以下幾大因素：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消費支出下降及與消費品相關的上市公司在二級市場表現不佳等。此外，轉讓人尋求資本化其2018年進行的初始投資的部分投資回報，使其能夠接受比2021年7月的每股成本更低的每股成本。
 - (c) 就王佳瑩於2024年向金麗華轉讓股份的每股成本，本公司未參與磋商，且除本附註5所載者外，並不知悉其他對價基準。
- (6) 該等[編纂]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各自對價基準乃於本公司處於發展早期時為激勵該等僱員而釐定。
- (7) 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曾進行未載入上表的增資及股份轉讓。有關俞先生進行的增資及股份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4年11月的增資未載入上表，乃由於增資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072,000元由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支付予本公司，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5年1月14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0.35元。有關增資較[編纂]的折讓為[編纂]%。有關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C. 2014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增資」。
 - (ii) 於2015年5月的增資未載入上表，乃由於增資的對價人民幣13,775,000元由我們的創始人俞先生支付予本公司，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73元。有關增資較[編纂]的折讓為[編纂]%。有關增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 2015年5月的增資」。
 - (iii) 於2016年1月及2016年8月的九次轉讓未載入上表，其中(1)兩次轉讓無償進行，原因是何賢先生及羅仁祥先生將起初由俞先生支付的95,000股股份轉回給俞先生，以便轉讓給新任僱員及／或投資者；(2)由徐偉及李淦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45,000股股份的兩次股份轉讓無償進行，原因是彼等起初獲得俞先生為留任、激勵及酬勞彼等而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因彼等辭任，根據本公司的安排，上述股東向俞先生轉讓140,000股股份；(3)由當時的股東楊風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195,000股股份的兩次轉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各方的真實意圖釐定；(4)由王松梅向俞先生作出的490,000股股份的一次股份轉讓是為了向轉讓人撥回及轉回股份而進行，原因是承讓人並未向轉讓人支付對價；及(5)由呂立翰及申屠佳惠向俞先生作出的總共150,000股股份的兩次股份轉讓是為了抵銷轉讓人結欠承讓人的未償還貸款而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i)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的股份轉讓及2017年5月的增資」。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iv) 於2017年6月的兩次股份轉讓未載入上表，其中(1)由梁越華作出的60,000股股份的一次轉讓乃由俞先生支付，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17年7月5日。有關增資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73元。有關股份轉讓較[編纂]的折讓為[編纂]%；及(2)由丁紅良向俞先生作出的30,000股股份的一次轉讓無償進行。丁先生獲得俞先生支付的本公司上述股份，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我們的僱員。因丁先生從本公司離職，根據本公司的安排，丁先生將上述股份轉讓給俞先生。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D.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iii) 2017年5月及6月的股份轉讓」。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8) 於2017年8月15日，董聖芳與羅文娟簽訂代名人安排。有關羅文娟與董聖芳之間代名人安排終止的詳情，請參閱「(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過往代名人安排的背景及終止」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就2015年4月18日的協議而言，呂先生提供的資金源自俞先生提供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隨後，呂先生向俞先生償還了人民幣1百萬元，餘下人民幣500,000元則抵銷了於2015年12月呂先生向俞先生轉讓的100,000股股份。就2016年7月26日的協議而言，呂立翰自呂潔瓊（呂立翰的胞姊妹）獲得的股份經公平磋商並按雙方真實意願釐定。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10) 因其家庭安排，劉丹向其配偶丁屹無償轉讓57,717股股份。
- (11) 申屠女士提供的資金源自俞先生提供的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貸款。隨後，申屠女士向俞先生償還了人民幣0.25百萬元，餘下人民幣0.25百萬元則抵銷了於2016年1月申屠女士向俞先生轉讓的50,000股股份。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
- (12) 羅先生、何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提供的資金人民幣0.55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乃由俞先生支付予彼等，旨在留任、激勵及酬勞我們的僱員或為共同發展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A.本公司的成立」一段附註(2)。
- (13) 何贊先生向賈金富（當時的僱員）無償轉讓5,000股股份作為僱員激勵。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A.本公司的成立」一段附註(2)。
- (14) 2016年，黎萬強先生、丁鵬飛先生及黃寧寧女士分別與俞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分別收購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交易的約定對價分別為黎先生人民幣1.6百萬元、丁先生人民幣1.6百萬元及黃女士人民幣0.1百萬元。俞先生與黎先生、丁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共同協定，約定對價的付款無需立即進行。鑒於本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嘗試，為確保過往所有股份轉讓均已結清，上述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其後已由各方於2022年1月結清。因此，各方就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結債務。本附註所列股份數目未因2020年12月的分立及2022年1月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而進行調整。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修訂本（「股東協議」）以及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董事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股息分派權、反稀釋權以及共同銷售權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自相關[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確認函，證實[編纂]投資者已於2021年9月達成共同協議，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的所有特殊權利。其後，由於本公司當時預計的創業板上市嘗試的進展及為確保全面的文件記錄，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2年12月31日簽署終止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相關[編纂]投資者發出的上述所有確認函均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屬對相關[編纂]投資者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均已有效終止。為免生疑問，[編纂]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行使贖回權。

獨家保薦人已就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終止[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並審查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相關的文件；(ii)與本公司就終止特殊權利的背景及理由進行討論；(iii)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終止特殊權利出具的法律意見；及(i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其中包括）終止特殊權利的會計處理及德勤就此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進行討論。就[編纂]投資者終止特殊權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上述各段所載相關文件，並參加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會議，作為其就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進程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禁售期（[編纂]後的12個月）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如適用）乃用作擴充業務生產規模、購置廠房及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我們已動用本公司從相關[編纂]投資者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其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拓展及業務發展，證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認可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再者，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知識、經驗、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中受益。此外，本集團可不時通過[編纂]投資者從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中受益。

[編纂]投資者資料

我們在下文中載列了[編纂]投資者（即個人、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的說明，[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於下文。

順為：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了Shunwei Capital，Shunwei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深科技、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領域早期至成長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

天津金米：天津金米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米由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6.20%，並由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3.80%，而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擔任最終控股股東）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光信：北京光信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光信(i)由嘉興光信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光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5%及(ii)由九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25%，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北京光信的股權出資均低於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光信由光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光信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由萍鄉大信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萍鄉大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光信基金及萍鄉大信分別由Huang Guanchen及Feng Tao擁有90%及10%。Huang Guanchen、Feng Tao以及北京光信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歐之福：歐之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之福由凱輝基金三期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蔡明潑為基金管理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國中基金：國中基金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基金(i)由深圳國中常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及(ii)由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八家機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3.33%及65.67%。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外，八家機構概無對國中基金的持股超過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15家法團(彼等持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股權均低於15%)分別擁有42.66%及57.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中由獨立第三方施安平最終控制。國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合眾：北京合眾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合眾(i)由北京百泉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泉納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63%，及(ii)由23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37%，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北京合眾的股權出資均低於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泉納海由汪文忠、胡海泉、王昱分別擁有約35%、25%及25%。百泉納海的所有股東以及北京合眾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央視基金：央視基金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基金(i)由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創意」)及中視融合(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視融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70%及(ii)由24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30%，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央視基金的股權出資均低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創意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3.25%股權，而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央視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金達：共青城金達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金達(i)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148%及(ii)由20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9%，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共青城金達的股權出資均低於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方圓為北京同創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創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2.50%，而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何富昌擁有51.20%。北京方圓的所有股東以及共青城金達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羅文娟及裘德康：我們透過單一最大股東俞先生的引薦結識裘先生及羅女士，而俞先生則為通過彼等的朋友結識裘先生及羅女士。羅文娟及裘德康均為有15年以上股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羅女士為裘先生的配偶。

錦元翰飛及錦元哲誠：錦元翰飛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投資及產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元翰飛(i)由杭州錦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錦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7%；及(ii)由王箭雲及五個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8.91%及59.92%。除王箭雲外，五個實體對錦元翰飛的持股均未超過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錦元由謝亮亮和蘭鈺分別擁有70%及30%。錦元哲誠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元哲誠(i)由杭州錦元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9%及(ii)由張雲峰、王箭雲、王天煜及謝亮亮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4.01%、27.00%、9.00%及9.00%。張雲峰、謝亮亮、蘭鈺、王箭雲以及錦元翰飛及錦元哲誠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贊智：青島贊智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贊智(i)由上海贊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贊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並由北京創維酷開影業有限公司（前稱霍爾果斯創維酷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創維傳媒」）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匯由陳鵬飛及甬江慧分別擁有55%及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維傳媒為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擁有56.95%，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則由黃宏生、林衛平及林勁最終控制。陳鵬飛、甬江慧及青島贊智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肖峰：肖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灣區一號：灣區一號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區一號(i)由廣東灣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灣區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ii)由廣東新華發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新華」）及廣東南方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南方傳媒」）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49.00%及40.50%。灣區投資由廣東南方傳媒、重慶融灣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融灣」）、廣州南傳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松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0%、20.00%、20.00%及2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新華由南方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00）（「南方出版」）擁有99.39%。根據其2024年報披露，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廣東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而廣東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融灣由郭姍楠及郭雨佳分別擁有45%及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南方傳媒由南方出版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灣區一號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國林豐：深圳國林豐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信息諮詢、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林豐(i)由深圳承遠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承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44%及(ii)由丁寧、杜靖翊、范曾、孔凡臻及楊海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1.11%、24.89%、16.00%、16.00%及11.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承遠由葉天雲及范曾分別擁有51%及49%。葉天雲、范曾及深圳國林豐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楊軻：我們透過俞先生的引薦結識楊先生，俞先生與楊先生是同學。自2015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擔任我們的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間，楊先生曾任銅木主義之監事。

復星惟盈：復星惟盈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惟盈(i)由上海復星惟實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80%及(ii)由17家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20%，有關企業於復星惟盈所持股權均少於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惟實由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上海復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5%及25%。復星創富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控制。復星高科技之控股股東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之控股股東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擁有85.29%及14.7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復星惟盈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如碼：上海如碼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如碼(i)由上海如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碼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6%及(ii)由劉學林及四家實體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9.41%及68.63%，彼等於上海如碼所持股權均少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碼管理由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擁有99%，而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則由王長林及張海雲分別擁有50%及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海如碼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個人[編纂]投資者

我們透過俞先生的引薦或從企業活動上結識黎萬強先生、丁鵬飛先生、陳靜芝女士、呂杭軍先生、徐丹妮女士、阮卓爾先生、趙磊先生、呂立翰女士、張磊先生、殷雪龍先生、張建梅女士、金澤廣先生、申屠佳惠女士、楊竣傑先生、金麗華女士、錢家陽先生、俞宏先生、黃東升先生、任炳章先生、周乘風先生、史子鳴先生、安輝先生、任亮先生、王玥楨女士、崔玉舒先生、丁屹先生（其配偶劉丹女士為俞先生的朋友）及黃寧寧女士。

董聖芳女士為羅文娟女士（曾作為代名人代董女士持有若干股份）的朋友。有關詳情，請參閱「(ix) 2023年2月的股份轉讓」分節。

我們與金宏偉先生、梁鈺女士及陳理升先生在彼等獲悉歐之福擬出售我們股份時結識。

羅仁祥先生及何贊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除羅先生及何先生外，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包括(a)張衛江先生，我們生產中心第二分部的經理；(b)胡文萍，採購中心的採購總監及我們的監事；(c)張傑，我們分銷部門的經理及直營店營銷中心的經理；(d)賈金富，本公司前僱員。

除羅先生、何先生及胡女士外，所有上述個人[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編纂]投資指引的遵守情況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不可撤銷地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根據[編纂]投資條款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立了七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銅師傅文創.....	文藝創作，工藝美術品及人偶零售 (附註)	2023年4月17日
璽匠藝術畫.....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銅雕畫	2021年10月11日
歡喜小將.....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潮玩塑膠製品	2021年11月2日
璽匠金鋪.....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黃金文創產品	2024年7月17日
杭州閱銀.....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銀質文創產品	2022年6月27日
杭州至鉞.....	房屋租賃	2012年6月1日
杭州唯檀.....	在電商平台經營店鋪銷售木質文創產品	2021年3月29日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師傅文創尚未開始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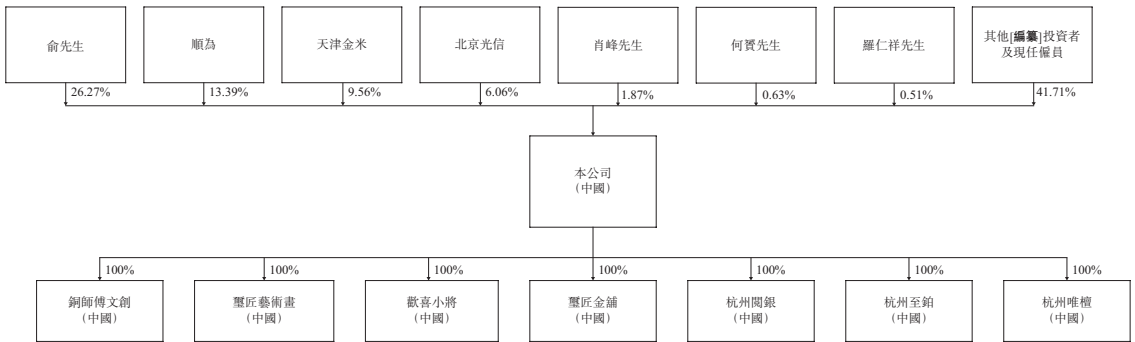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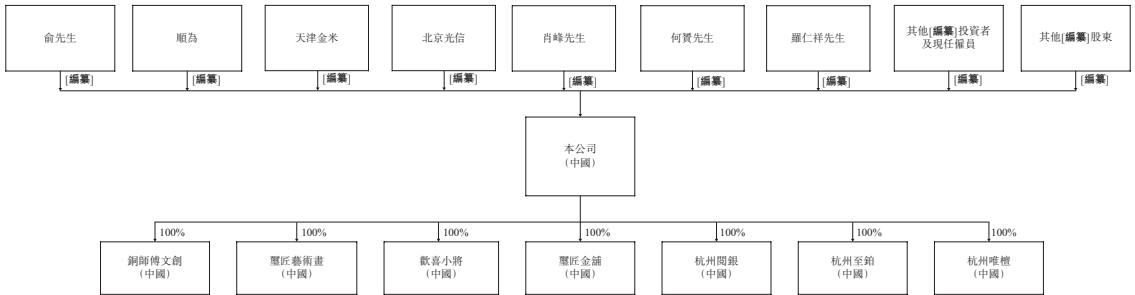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者資料」一段。有關[編纂]時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以下股權未發生變動）：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